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09月0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07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李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08月18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,610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及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(南京)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在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为:2016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,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,借款期限不低于1年,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;项目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,借款期限不低于3年,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%。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,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,借款期限1年,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,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(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)先生及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(南京)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,437,25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王李苏、顾湘群、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合法规范经营，促进公司更好发展，提议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09月07日